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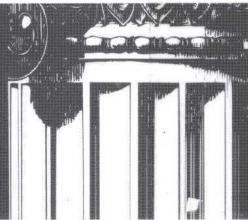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美国专利法

Patent Law

Mar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der [著]
Gordon P. Klancnik
郑胜利 刘江彬 [主持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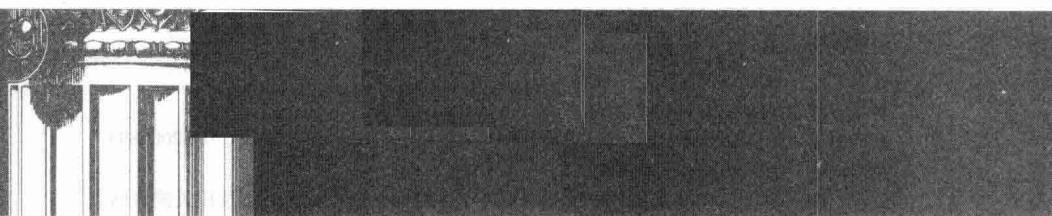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美国专利法

Patent Law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由乔治·华盛顿法学院教授 Martin J. Adelman、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 Randall R. Rader 以及美国知识产权律师 Gordon P. Klanenik 撰写而成，为美国超过 40 所知名大学法学院指定之教材。本书分为 16 章，完整介绍了美国专利法的基础理论、专利的取得、专利适格性、实用性、预期、法定阻却、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适当揭露、专利请求项、其他防御方法、侵权救济、国际专利法等，从专利权的取得实施，涵盖知识产权相关法令规章及法院判例。本书适合作为大学教材，同时也为律师、企业法务等相关领域的从业者提供了完整的参考数据。

读者对象：高校相关专业教师与学生、律师、企业法务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廖敏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专利法 / 郑胜利, 刘江彬编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1

书名原文: Patent Law

ISBN 978-7-5130-0240-0

I. ①美… II. ①郑… ②刘… III. ①专利权法 - 基本知识 - 美国 IV.
①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7897 号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美国专利法 (Patent Law)

Mar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der, Gordon P. Klanenik [著]

郑胜利 刘江彬 [主持翻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15.25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56 千字

定 价：36.00 元

京权图书：01-2011-0831

ISBN 978-7-5130-0240-0/D · 1108 (3184)

出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eking University）成立后第一本关于知识产权专书的翻译作品。我们感到非常兴奋，同时也深感惶恐。虽然我们深信本书是一本相当值得介绍给国内读者的专利法用书，毕竟翻译是相当困难的工作，希望在内容呈现上能够精确地传达出原作的精神。我们未来也将以同样如履薄冰的心情，出版更多的知识产权研究专论。

本书系根据美国知识产权三位学者专家，乔治·华盛顿法学院教授 Martin J. Adelman、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 Randall R. Rader 以及美国知识产权律师 Gordon P. Klancnik 合著之畅销教科书翻译。该书为美国超过 40 所知名大学法学院指定之教材，原书超过 1000 页，内容专业艰深，因此我们在考虑过后，采用了简要版（Nutshell 版），并以超过半年的时间、动员近 20 名包括北京大学及台湾政治大学知识产权专家及优秀学生，进行这项翻译工作。译者多为两岸之知名学者、律师、法官，其中更有数人为毕业于乔治·华盛顿大学之杰出校友。

在翻译过程中，采取了非常严谨的态度。在翻译工作开始前，译者们首先就专有名词进行讨论及辩证，务求信、达、雅之表现。初稿又经过多次校订与润饰，大功方才告成。

本书共有 16 个章节，议题涵盖：专利法的基础理论、专利的取得、专利适格性、实用性、预期、法定阻却、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适当揭露、专利请求项、专利取得之议题、申请专利范围解释、侵权、其他防御方法、侵权救济、国际专利法等。内容充实，讨论精确，除了完整的理论介绍外，同时介绍了美国巡回法院及最高法院的重要相关判例，极具参考价值，堪为学术界及实务界采用之专著。

为忠于原书内容及编排方式，我们选择维持内文编排之原状，并以作者原意为最高依据，判例也同样采用原文呈现，以利读者原始数据的查询。

本书翻译得以圆满完成，承蒙三位作者授权指导、诸位译者尽

心努力、编辑委员会细心认真之审校，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盈安智慧财产教育基金会、国际技术授权主管总会中华台北分会、亚太法学研究院等机构单位赞助，以及知识产权出版社鼎力协助。在此，表示万分感谢。

本书各章译者如下：第一章/刘晓春，第二章/张小林，第三章/刘朝，第四章/何隽，第五章/何怀文，第六章/崔国斌，第七章/范晓玲，第八章/关光威，第九章/熊诵梅，第十章/王伟霖，第十一章/庄弘钰，第十二章/林欣蓉，第十三章/周欣娴，第十四章/黄紫旻，第十五章/林姿伶，第十六章/吴允超。此次翻译工作因时间仓促，难免疏漏。若有不尽完善之处，还请诸位先进不吝指教。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共同主任 郑胜利
刘江彬

2010年7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法的基础理论	(1)
壹 专利法的基础理论	(1)
贰 经济学（激励发明）	(2)
叁 历史考察：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矫正（激励披露）	(3)
肆 历史考察：技术转让	(5)
伍 自然权利（资格理论）	(6)
陆 专利与公用事业理论	(7)
柒 结论	(7)
第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8)
壹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8)
贰 专利申请程序	(14)
叁 授权后程序	(19)
肆 结论：世界上最自由的体系	(25)
第三章 专利适格性	(26)
壹 导论	(26)
贰 方法	(27)
叁 TRIPS	(34)
第四章 实用性	(36)
壹 导论	(36)
贰 实用性的三种类型	(37)
叁 工业应用性	(41)
第五章 预期	(42)
壹 导论	(42)
贰 美国先发明制度下的现有技术	(43)
叁 预期	(47)

第六章 法定阻却	(52)
壹 导论	(52)
贰 公开使用	(54)
叁 销售	(58)
肆 试验性实施排除	(60)
伍 专利和已发表的文献	(62)
陆 其他法定阻却事由	(63)
第七章 新颖性：现有发明	(65)
壹 导论	(65)
贰 第 102 条 (a) 款的现有发明	(66)
叁 第 102 条 (g) 款的优先性	(69)
肆 第 102 条 (e) 款的现有发明	(77)
伍 第 102 条 (f) 款的衍生	(78)
第八章 非显而易见性	(80)
壹 导论	(80)
贰 专利法“皇冠上的明珠”的历史	(83)
叁 现有技术	(85)
肆 最高法院的三部曲	(88)
伍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90)
陆 在外国专利系统的显而易见性（发明高度）	(101)
第九章 充分公开	(103)
壹 导论	(103)
贰 可实施性	(104)
叁 书面描述	(110)
肆 最佳实施例	(113)
第十章 专利权利要求	(117)
壹 导论	(117)
贰 权利要求的构成	(120)
叁 特殊的权利要求形式	(126)
肆 明确性（Definiteness）	(137)

第十一章 专利取得之议题	(140)
壹 导论	(140)
贰 发明人身份	(140)
叁 不正当行为	(143)
肆 重复专利	(149)
伍 国际申请	(153)
第十二章 权利要求的解释	(154)
壹 导论	(154)
贰 权利要求的解释	(156)
第十三章 侵权	(177)
壹 导论	(177)
贰 字面侵权	(178)
叁 等同原则——非字面侵权	(178)
肆 地域范围	(189)
伍 联邦国际贸易委员会	(191)
陆 侵权之例外	(193)
柒 第 271 条 (e) 款 (2) 的视为侵权行为	(196)
捌 外国侵权	(197)
第十四章 其他抗辩事由	(199)
壹 导论	(199)
贰 权利懈怠与禁止反悔	(200)
叁 雇主实施权	(205)
肆 暂时出现在美国境内	(206)
伍 第一发明人抗辩	(207)
陆 专利滥用	(208)
第十五章 侵权救济	(210)
壹 导论	(210)
贰 禁令	(211)
叁 损害赔偿	(213)
肆 故意侵权：提高赔偿数额及律师费用	(222)

伍 国际救济	(224)
第十六章 国际专利法	(226)
壹 重要国际协议	(226)
贰 国际权利之行使	(234)

第一章

专利法的基础理论

壹 专利法的基础理论

尽管历史学家有时候会追溯到意大利或者希腊的时代，但是现代专利制度的起源是英国 1624 年垄断法的一个例外性规定。Mar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der, John R. Thomas & Harold C. Wegner, *Cases & Materials on Patent Law 9* (2d ed. 2003) (ARTW). 从那时起，美国各个殖民地就引进了专利的传统。因此，专利法的诞生早于美利坚合众国本身的建立。ARTW, at 9 - 12. 自专利法起源以来，学者们对专利制度存在的合理性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进行解释。

例如，现代的经济学家认为专利促进了对稀缺资源的有效利用。此处，稀缺资源指的是专利法所促进的技术知识。例如，1324 年至 1345 年间，由于人类缺乏对老鼠、跳蚤和卫生学的知识，导致了三分之一的欧洲人死于黑死病疫情。在当代社会，艾滋病和 SARS 的传播也说明，我们在治疗这些疾病方面的知识依然非常匮乏。

另一方面，历史学家将专利法的起源归结于古代的商业行会。在封建社会末期，专利开始取代行会的商业秘密保护方法，成为知识产权的最佳保护方法。

自然法理论认为，创新者由于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因此有权拥有对于新技术成果的专有权利。根据这个以财产权为基础的理论，发明人获得在一定期限内排除他人使用其发明的权利。基于这一学派发展出来的一种观点认为，专利法有助于促进将概念性和理论性的发明转化为在市场上可以估价和交易的财产权利。专利的这一特点又有效地激励了那些财产权利进一步转化为实用的产品和技术。而最近提出的一些理论指出，专利法是基于公用事业

模型的一种有益的垄断。John F. Duffy, *Rethinking the Prospect Theory of Patents*, 71 U. Chi. L. Rev. 439 (2004). 此处简要的概述将不再讨论关于专利法的许多局部性的理论学说。例如，有学者提出租值耗散（rent dissipation）理论与发明竞赛（races to invent）理论，来针对专利法某些方面的特点解释其合理性。Mark F. Grady & Jay I. Alexander, *Patent Law and Rent Dissipation*, 78 Va. L. Rev. 305 (1992); Robert P. Merges & Richard R. Nelson, *On the Complex Economics of Patent Scope*, 90 Colum. L. Rev. 839 (1990).

贰 经济学（激励发明）

大部分现代的专利学论著都强调专利法在经济学上的合理性。这些学说认为，专利制度主要通过对发明创造的激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搭便车的行为。See, e. g., Rebecca S. Eisenberg, *Patents and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Exclusive Rights and Experimental Use*, 56 U. Chi. L. Rev. 1017 (1989).

专利制度为科学研究领域的投资创设了激励机制，反之，这种机制又推动了技术的进步。通常情况下，技术的进步需要花费百万计甚或亿万计的研发成本。如果没有一定形式的保护，搭便车者就会通过反向工程轻易地复制发明者的技术，使得发明者的巨额投资在转眼之间就付诸东流。短期来看，公众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被抄袭的创新成果。毕竟，市场机制会迫使搭便车者和发明者都以接近生产成本的价格对新产品或新服务进行定价——用经济学的术语讲，就是边际成本。

另一方面，这种搭便车的行为却会扼杀或者削弱对未来创新的激励作用。由于一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边际价格必然会低于平均成本（既包括边际成本，也包括每件产品的平均研发成本），发明者几乎没有经济激励去投资昂贵的研发项目。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制度，市场中的理性经营者将不会去投资科技研发，而是会坐等他人研发出抗癌药，然后迅速复制这个技术。

与此同时，理性的发明者将会把自己的发明创造尽可能久地加以保密，以充分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先发优势。即使没有专利权，发明者作为市场的先行者，也可以获得某些利益。但是，这种先行者优势并不能有效地保护那些通过巨额投资研发的发明创造。因此，发明者将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他们的技术成果。不过，商业秘密的保护无法防止竞争者通过反向工程来进行技术破解。即使在少数情况下，商业秘密的保护能够防止反向工程，这种保



护方式也存在缺陷，它会使得技术改进和后续研发更加困难，因而阻碍了重要的科技进步，甚至于包括那些人命关天的科技。

例如，假设一个发明者发现了治疗艾滋病或者 SARS 的办法。毫无疑问，这个发明的研发过程必然花费了长年累月的时间和数以百万美元（即使不是亿万美元）的投入。没有专利权的保护，抄袭者可以用几周的时间就通过反向工程轻松获得配方。而发明者将永无希望收回发明成本。

如果无法得到受保护的承诺，理性的发明者将去从事更加靠得住的投资。专利制度通过给予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发明之经济利益的控制权，保护对发明创造的投资。通过这种方式，发明者不仅可以回收研发成本，还能够积累开展其他研发项目的资金。

当然，消费者支付了直接边际价格与实际投资价格的差额，其中实际投资价格包含了对于研发成本的补偿。这个价格差额不可避免地导致，在专利权存续的期间，消费者必须通过支付这种较高的价格来获得产品。在价格敏感的市场上，更高的价格必然会导致对产品和服务需求的降低。这样的价格弹性使得对发明创造的使用只能限于那些愿意或者能够支付（由专利权所导致的）较高价格的消费者。这种经济现实会带来一个道德问题，特别是在医疗产品这种几乎不存在价格弹性的市场上。

不过，专利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很大程度上弱化了这些道德难题。每一个 1987 年以前的发明（假设专利权的有效期是 20 年）在 2007 年以后就可以被免费使用。因此，事实上，每一代人都为他们的下一代提供了科技的礼物，唯一的要求就是下一代为他们自己的再下一代做同样的事情。从本质上来说，专利制度帮助科技成果作为礼物代代相传。正是由于每一代人都促进了挽救生命或延长生命的科技投入使用，因此，提前应用新技术产品所带来的长期收益，就远大于专利制度在短期内所产生的微小成本。

叁 历史考察：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矫正（激励披露）

历史学家常常将专利制度的产生追溯到商业行会作为敏感技术保护者的地位开始消退之时。如前所述，如果没有专利制度，发明者会把他们的技术成果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在封建社会末期，商业行会要求学徒工作多年，才能有机会接触到财产性的商业秘密。这些商业行会将商业秘密的传播限于行会成员内部。虽然这种做法防止了搭便车的行为，但是如此之高的

进入门槛（亦即完成多年学徒生涯）会遏制竞争和阻碍科技发展。只有那些商业行会的成员才拥有促进技术进步的动力和技术诀窍。实质上，商业行会减少了潜在发明者的数量。专利授权的公开消除了上述人为设置的障碍。发明者在申请专利时需要披露技术方案，作为回报，其获得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

即使没有商业行会，在现代市场中，商业秘密依然是保护技术创新的可选方法。虽然商业秘密没有办法保护那些一旦投入使用就“无密可保”的发明，但是广泛采用商业秘密保护的做法还是阻碍了许多领域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其相反，专利制度鼓励尽早进行披露，使得其他发明者有机会接触科学技术的最新进展。在科技信息充分公开的情况下，每次新的技术进步常常又会激发出更多的技术成果。

不过，针对披露展开竞赛的机制，也会带来一定的成本。利益驱动使得稀缺的研究资源集中在具有最大经济回报的项目上。例如，研究人员可能会更多地投入到研发治疗常见的胃气痛症状上，而不会去研究如何治疗某种罕见的癌症。但是，这种学理上的批评忽视了资源有限这一经济现实，对市场有效分配稀缺研究资源的能力缺乏信任。

而且，针对披露展开竞赛的行为，会形成专利丛林的情形，从而增加研究开发的成本，进而使得研究活动变得更加复杂化。虽然理论上可行，所谓“反公地悲剧（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在现实中即使真的存在，也非常罕见。首先，专利制度不允许专有权利的范围超越其披露的范围。这一原则通过充分公开制度和显而易见性规则体现出来，确保专利权的范围不会超过其对技术领域的真正贡献。根据这些原则，每个专利都不仅阐明了它本身的技术贡献，还为将来在该专利基础上作出可获得专利的改进方案提供了前提。换言之，专利将当前的技术状态记录下来，因此有助于进行后续的研究，从而扩大技术成果的范围。

再者，通过市场机制所形成的技术许可，通常其许可价格都与该技术对于科技的贡献相匹配。因此，在技术密集的领域，许多较弱的专利通常能够以非常合理的价格进行许可和转让。此外，竞争对手之间常常就某个技术领域中覆盖各个方面的众多专利达成交叉许可来解决专利丛林问题——这也被称为“专利池”。因此，市场的力量通常能够减少“反公地悲剧”的不良影响，使其仅仅成为一种理论上的担忧。但是，在高度依赖半导体与软件技术、



以专利密集型为特点的信息技术产业中，一些主要的大公司认为专利“地痞（trolls）”（一种轻蔑称呼，尚无准确定义，通常指那些并不生产产品、而仅以获取许可费用为生的专利权人）利用诉讼策略来获取高额专利许可费用，这些许可费用远高于其技术发明所作出的经济价值。此外，除了一些没有证据的猜测，目前为止还没有权威或全面的研究表明，在某个存在多项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域中，由于专利制度使得研发过度复杂化，而阻碍了该领域的技术进步。

肆 历史考察：技术转让

在专利制度的发展初期，国家经常通过承诺授予专有权利的方法来吸引其他国家的技术进入该国境内。因此，那些从发明者发展为企业家的人仅仅通过将创新技术转移到不同的地点，就可以获得专有权利。

在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仍然是国际技术转让策略的核心环节。1995 年起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使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成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提条件。基于此，每个国家都有动力去建立一个满足最低国际标准的专利制度。这些国家必须建立有效运作的专利授权与专利执法机制，才有机会享受最低的关税和其他 WTO 下的贸易利益。简而言之，保护先进技术成为获取先进技术的手段。

然而，在 TRIPS 之前，专利保护就已经对技术转让产生了影响。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经建立了某种形式的专利保护制度，有的长达几个世纪，较短的也有几十年。但是，发展中国家总体而言缺少有效的专利制度。在许多情况下，专利权人无疑都不愿意将其技术转让给那些专利执法不到位的国家。因此，一个国家的专利政策和制度自始至终都对技术转让产生着影响。

当然，抄袭者可以获取在世界上其他国家所公布的专利技术，而这并不需要获得专利权人的同意。在某种意义上，发明者的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失，因为他本来也不指望能从那些他不拥有专利权的国家获得经济回报。但是，另一方面，那些不具有有效专利制度的国家，至少会抑制在其国内从事合法的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活动。通常，如果一个国家的专利制度不够完善，这会促使该国自己的发明者离开祖国，转而去到为其发明成果提供保护的国家进行研发工作，这些发明者如果留在自己的国家，以他们的能力本来可以通过开发技术来促进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这种“脑力流失”的现象甚至会在

技术成果开发出来之前就对技术转让产生长期而深远的影响。

伍 自然权利（资格理论）

专利是一种财产形式。实际上，专利法第 261 条 (35 U. S. C. § 261) 就明确规定“专利权具有私人财产的属性”。作为财产权的一种，专利权与不动产具有共同的哲学根源。在约翰·洛克对财产权基本理论的论述中，世界作为一个普遍共同体而存在，每一个人在其中都拥有平等的权利。See 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27 (1690), in *Two Treatise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1960). 在这个普遍共同体内，每个人都有权拥有通过劳动所获得的合法财产。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的理论与此相关，他提出，财产权不是来源于一个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其自由意志的行使。See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 M. Knox trans. 1952). 换言之，人类意志与物质世界的互动创造了持久的客体，或者说财产。这些客体作为它们的创造者个性的天然组成部分，应该得到保护并禁止对其未授权的使用。

无论根据洛克的劳动理论还是黑格尔的精神权利理论，发明出来的知识都应当属于创造者或发现者本人。但是以劳动为基础的权利并非无限的：一个人不能只向普遍共同体索取，而不给他人留下足够他们使用与需要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对知识以私人财产的形式加以保护，这种做法并不符合人们的直觉。在大多数的文化传统中，人们都认为知识是应当免费共享的。另一方面，那些通常需要消耗巨额研发成本才能产生出来的技术知识，也为人类所必需。正如亚伯拉罕·林肯所言，专利权通过提供必要的“利益之油”，激发了创造性劳动——也就是“天才之火”。

资格理论也表明，专利制度可以作为一种大规模的经济机制进行运作，推动初期的不成熟知识转化为供大众消费的实用技术。换言之，在发明、披露乃至专利授权之后，专利法的激励作用才最大限度体现出来。此时，专利制度使得发明人能够筹集资金来推广和制造他的发明成果。

一旦权利人掌握了对高价财产的私人所有权，就会有动力并能够为此进行融资去将抽象的想法转化为实用的产品。也就是说，发明行为本身仅仅是启动了创造实用技术这一过程的第一步而已。接下来的步骤，包括将发明转化为实用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产品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专利权能够为权利人吸引到投资。而且，专利解决了发明者既要想方设法获取资金又要保留



自己的技术构思这一困扰。此外，发明的持有者必须有效率地使用这些知识，否则，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将把这个所有权转移给更有效率的使用者。简而言之，私有权利必然比集体所有更有效率。

前景理论是对上述原则的一个发展，此种理论认为，专利制度能促进对知识这种稀缺资源的有效利用。Edmund W. Kitch,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20 J. L. & Econ. 265 (1977). 其也认为专利权人/发明人能够有效率地指导将来研究活动，从而优化并改进新的技术。

陆 专利与公用事业理论

许多经济学家批评专利制度剥夺了本应由消费者享有的“剩余价格差额”。换言之，如果没有专利制度对回收研发成本的保障，消费者就可以享有低价所带来的好处。经济学上常见的建议是以奖励制度来代替专利制度，以保留消费者的价格差额。著名的学者达夫（Duffy）教授，正面反驳了这种论调。他指出，公用事业领域是经济学家们几乎众口一词赞成应当允许以高于边际成本的价格进行定价的领域，但是在公用事业领域，同样存在着与专利制度下类似的消费者的价格差额的损失。John F. Duffy, *Rethinking the Prospect Theory of Patents*, 71 U. Chi. L. Rev. 439 (2004). 达夫教授的文章指出，公用事业，例如电力生产，在大坝和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好以后，其边际成本非常之低。但是，这些公共事业需要获得一个垄断地位，一方面可以促进生产和销售更有效率，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在一定时期内回收建设基础设施所花费的大量投资。与此相似，专利权也创设了一个有益的垄断，使得发明者可以在专利有效期内回收研发成本。换言之，建立一个国际性的专利制度比建立一个国际性的奖励制度更有效率，况且，各国政府也不太可能建立和管理这样一种国际奖励制度。

柒 结论

尽管存在一些缺点，专利制度仍然是西方文明中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在支付一些可控的管理成本的前提下，专利制度促进了创新活动，不仅推动了经济发展，而且鼓励了理论科学转化为实用技术。最后，专利的保护只存续于一定的期限之内，这就使得每一代人都可以为后代子孙留下发明创造作为馈赠的礼物，这正是专利制度的道德优势所在。

第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壹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一、审查

作为负责授予专利权的行政机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通常缩写为 USPTO、PTO，或者 Patent Office）审查所有的专利申请，以确保其符合实体和程序性要求。❶ 特别地，第 131 条要求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专利局长应确保每件专利申请及其所声称的新发明都得到审查；如果经审查发现该专利申请有权依法获得专利权，专利局长应对其授予专利权。

为了满足此项法定要求，专利局按照先申请先审查的顺序，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除非有需要加速审查的紧急或特殊状况发生。在审查过程中，专利局将审查申请是否满足法定要求，并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如果申请不符合实体或程序性要求，根据第 132 条（a）款：

在审查过程中，如果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被否决，或者审查员就该权利要求提出异议或要求，专利局长应通知该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说明否决、提出异议或要求的理由，并附带提供对于申请人决定是否继续该专利申请过程有帮助的信息和参考资料；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如果决定继续申请专利，该申请应当被复审，无论申请人是否对原权利要求作出修改。申请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不得引入

❶ 为了获得运营的资金，专利局对其多种职能的执行收取费用，包括与审查专利申请有关的职能。See 35 U.S.C. § 41; 35 C.F.R. §§ 1.16 – 1.28. 实际上，近年专利局通过这些费用获得的收入常常多于国会拨给专利局的款项。